
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开放式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宿州市承办安徽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第十届民族运动会接待住宿保障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KJXY20260210

征集人：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开放式征集申请须知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付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8
第四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0
第五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21
第六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22
第七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3
第八章	采购合同文本	25
第九章	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35

第一章 开放式征集申请须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JXY20260210
2. 项目名称：宿州市承办安徽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第十届民族运动会接待住宿保障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3. 最高投标单价：协议价格 \leq 300 元/人/天
4.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的范围：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5. 包别划分：分为 1 个包段。
6. 框架协议的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 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即视为签订框架协议，不再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
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入围：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4. 供应商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行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请申请人自行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框架协议”→“开放式征集公告”栏目，检索《宿州市承办安徽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第十届民族运动会接待住宿保障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下载公告附件《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开始）时间、提交（开启）方式及地点

1. 第一轮集中递交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 9:00 分-2026 年 2 月 26 日 17:00（北京时间）；

2. 本项目第一轮申请文件采用纸质文件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安徽弘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恒大御景湾北门【外】往东 100 米商铺弘诚咨询）；收件人：陈珂；联系电话：13225576598（注：包装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基本信息）；申请文件份数及编制与封装要求：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u 盘），申请文件装订或胶装成册宜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申请人名称。封装应严密、不易破损，外封上须加盖申请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3. 第一轮申请文件审核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4. 第一轮集中审核时间结束后至本框架协议期满前，纸质申请文件可随时提交；征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文件审核工作，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告知各申请人，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附件《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 供应商申请入围须注册登录“徽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本项目征集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

七、联系方式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一路 506 号市政务中心

联系方式：0557-3639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弘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宿州市埇桥区恒大御景湾北门【外】往东 100 米商铺弘
诚咨询

联系方式：13225576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珂

电 话：132255765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框架协议期限	2026年3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3	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住宿业

二、项目概述

宿州市作为安徽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第十届民族运动会承办城市，已成立安徽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第十届民族运动会筹备委员会接待保障部，本次赛事具有筹办规模大、工作涉及面广、时间跨度长、参与机构和人员较多等特点，对办赛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为便于对运动队、技术官员及其他各类客户群体提供舒适、便利的接待条件，保障运动会的顺利进行，接待酒店作为赛事成功举办的重要保障之一，对于提升赛事服务质量、展示宿州市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征集酒店主要服务于省十六运会、省九届残运会、省十届民族运动会的技术官员、教练员、运动员和工作人员等接待住宿需求，具体人员入住以采购人下达任务为准，要求提供房型以标准双人间为主，按两人一间双人间安排，可提供部分标准单人间作为备选，并能预留一定数量的机动床位。

三、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酒店服务包括：住宿；用餐（自助餐）；会议室、健身房、洗衣房、功能房、值班房等配套服务。

1. 客房需求

1.1 客房设施：

- (1) 客房数量达到入住人员数量标准；
- (2) 有合适床位位置，能为个别身材高大运动员提供床边凳服务；
- (3) 客房欢迎礼物品配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表 5：客房欢迎礼配置

区域	位置	物品	规格	数量
卫生间	地面	一次性拖鞋	全新	2 对
	淋浴间	四液	洗发、沐浴、护发、润肤用品	
吧台		矿泉水	2 支，每日补充	
衣柜		衣架等		

(4) 室内家具齐全，配备软垫床、沙发或扶手椅、茶几、衣橱、写字台（或梳妆台）、床头柜、床头灯、台灯、窗帘等配套家具和装饰用品。有空调、网络。备有信封、信纸、笔、服务指南、住宿须知、价目表等；

(5) 独立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带台面的面盆、梳妆镜、带淋浴喷头的浴缸（或独立的淋浴间）、浴帘，配备浴巾、面巾、小方巾、卫生用品等。有良好的照明和排风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24 小时供应冷、热水；

(6) 网络通畅，能满足房间满员情况下各区域同时上网无卡顿；

(7) 根据宾客需求，随时提供送借物服务。

1.2 无障碍设施（服务期间根据需求改造）：

轮椅友好客房应满足轮椅通行和回转的空间要求、卫生间配置符合要求的扶

手、呼叫按钮和具备容膝容脚空间的洗漱台。

1.3 客房整理与清洁服务：

(1) 每天提供客房整理、清洁服务。对房门、把手、桌面、地面等进行消毒，能根据入住人员需要免费更换床上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床单、被罩、枕套等），客房房间卫生整洁，被褥干净无异味，床单、被罩一客一换；

(2) 房间内茶具、洗用具每日严格清洁并高温消毒后再配进房间；

(3) 浴室、卫生间墙面及淋浴器等每天消毒，卫生用具整洁，保证全天供应洗浴热水。

2. 餐饮服务

2.1 餐厅接待能力：

(1) 酒店内能设置专门针对省十六运会、省九届残运会、省十届民族运动会单独用餐区域；

(2) 餐位设置能满足入住人员同时用餐的最大需求，能同时容纳酒店所有入住人员用餐，量大尤佳。

2.2 供餐服务：

(1) 食品安全符合竞赛要求（反兴奋剂检测等）和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能配合省十六运会、省九届残运会、省十届民族运动会筹委会对食源性兴奋剂的统一防控及检测；

(2) 考虑民族传统文化传统和特殊饮食需求（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可提供清真餐饮、病号餐、生日餐等服务）；

(3) 每日提供**早、午、晚三餐**，用餐形式为自助餐，能配合省十六运会、省九届残运会、省十届民族运动会筹委会对于参赛运动员膳食营养的供给保障标准，按照健康饮食，营养搭配的原则，保持干净卫生，每餐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荤菜、素菜、水果、茶水、点心，保证品种多样化且足量，食谱以7天为1个周

期循环安排或按指定食谱供餐；

(4) 餐厅需配合赛事日程确定每日运行时间；

2.3 餐饮管理安全与卫生：

(1) 酒店应该符合明厨亮灶要求，实现供餐制作过程监控全覆盖；

(2) 厨房食品卫生管理：厨师在上班前均保持工作服清洁卫生，佩戴可洗围裙和帽子，进行手部清洗消毒；食品供应生熟食分开处理和储存；每日检查冰箱、冷冻柜温度是否为正常；食品加工充分熟化，确保加热食品的中心温度不低于 70℃；

(3) 服务员安全健康管理：服务员上岗前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登记，保持衣服、手和指甲的清洁，规范洗手并进行消毒，在岗期间所有人佩戴口罩和手套，避免徒手接触食物；

(4) 餐厅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客人所用餐具经过严格清洗、高温消毒，每餐结束后，接待台、餐桌等客人常接触的地方清洁消毒，餐厅内能保持自然通风；对于菜品设计、食材采购、中央厨房加工、物流配送、餐厅后厨精加工、前厅送餐服务等各个环节愿意配合省十六运会、省九届残运会、省十届民族运动会筹委会的专业标准。

2.4 无障碍设置：

就餐区域满足轮椅通行和回转空间要求，有便于受限用户使用的餐具。

3. 前厅服务

3.1 总机：

(1) 有前台总机服务；

(2) 呼入前台总机的服务需求能在 5 分钟以内迅速响应，入住人员的合理诉求能在 10 分钟以内妥善解决为最佳。

3.2 入住登记：

-
- (1) 主动、友好地问候宾客，热情接待；
 - (2) 登记验证、信息上传效率高、准确无差错；
 - (3) 配合特殊接待名单，开启绿色录入通道，快速办理入住。

3.3 行李服务：

宾客入店、离店均能提供行李运送服务。

3.4 叫醒服务：

- (1) 主动询问入住人员是否存在叫醒服务需求；
- (2) 有两遍叫醒服务，准确、有效地叫醒宾客，人工叫醒电话正确问候宾客。

3.5 结账服务：

能提供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多渠道支付方式。

4. 配套服务

4.1 健身房等：

- (1) 能满足热身与运动需求的健身房，提供哑铃、跑步机等必要足量的健身设施设备，具备游泳池为佳，运行期间，健身器械保养良好，验收合格；
- (2) 整体温度合理、清洁卫生、感觉舒适、无异味。

4.2 会议室：

每家酒店至少有 1 间可同时容纳不少于 50 人的会议室，配备可正常使用的投影、音响、话筒、桌椅等会务所需设备。

4.3 功能用房

每家酒店至少配备 2 间功能用房，用于医疗卫生保障、安保用房。

4.4 值班用房

每家酒店至少配备 1 间值班用房。

4.5 洗衣服务：

(1) 免费洗衣服务：具备能满足洗衣需求的洗衣房，能提供免费自助洗衣设备，供入住人员自行使用；

(2) 收费洗衣服务：每日能提供衣物清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衣物上门收集、洗涤、烘干、熨烫、送至指定房间。

三、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统筹要求：

(1) 熟悉政府接待工作流程，服务质量高，具有承接同类项目经验（接待大型赛事、活动、会议接待经验），或同等条件下合作意愿强烈、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酒店优先；

(2) 满足赛事要求，兼顾地理位置，交通状况等因素；

(3) 近两年来有负面舆情的酒店不作为指定接待酒店；

(4) 坚持全市“一盘棋”，统筹考虑酒店硬件条件，停车场、餐厅等设施齐全，酒店按两人一间双人间安排。运动员入住的酒店，有能满足运动员赛前运动热身的健身器材设备及健身房，有满足运动员洗衣需求的洗衣房；

(5) 把运动员的食品安全放在首位，符合竞赛要求和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关注重点运动员入住酒店的安排，满足有宗教信仰运动员、技术官员等客户群体的饮食需求（清真餐等）。

(6) 酒店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基本齐全，方便残运会运动员、工作人员和技术官员出行，酒店承诺配合对客房、餐厅等内部设施进行无障碍改造；

(7) 在同一区域内，赛事时间间隔、场馆距离允许的情况下，选用同一家酒店；

(8) 酒店电力设施配置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资料、电力设施备品备

件、应急物资、个人防护用品和电力工器具应齐全，配备合格的电力保障专业队伍，运行维保管理规范；应有足够的通道和场地，便于应急移动发电车（机）的运输和布置，应具备快速接入条件，宜采用专用快速接口。

2. 管理制度与规范：

（1）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与酒店规模和星级一致；

（2）具备完善的酒店应急预案，具有完备的岗位安全责任制与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培训、演练计划和实施记录；

（3）具有针对本赛事入住人员的个性化培训服务方案，提前确认日程、花名册及需求，明确到每一位宾客的特殊需求，尤其是民族、禁忌、慢性病等信息。

3. 员工素养要求：

（1）仪容仪表得体，着装统一，体现岗位特色；

（2）工服整洁、熨烫平整，鞋袜整洁一致；

（3）佩戴员工名牌或工牌，着装效果好；

（4）接受本项目专项素养培训，并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管理知识培训。组织员工进行各类安全知识培训，如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增强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5）建立员工健康档案，一人一档，确保接待酒店的健康安全。

（二）位置及交通保障要求

1. 距离场馆距离：酒店位于交通便利地区，方便出行；

2. 大巴/中巴停车位设置：能提供满足大/中巴停车位，停车安全可靠；

3. 小车停车位设置：配置充足的小车停车位；

4. 沿途城市道路景观：沿途城市道路景观良好，能反映宿州市城市面貌；

5. 充电桩：为需要人群做好引导工作，告知附近充电桩站点；

6. 交通流线：整体交通流线顺畅，出入口顺畅、上下客点设置清晰；

7. 无障碍设施：残运会运动员和工作人员、技术官员入住酒店设有无障碍停车位和上落客区。

（三）安全保障要求

1. 安全责任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安全责任声明，郑重声明事项包括：近3年无消防、安全、卫生等责任事故，无消防应急部门的处罚记录；未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若有重大涉诉情况已经做出整改说明；酒店自开业以来未对主体建筑做出影响质量的改变；酒店符合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节能、卫生、防疫规定。

（2）投标人具备完好的消防安全设施、器材装备、消防标识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酒店设施配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电力设备备品、备件、应急物资、个人防护用品和工器具齐全；

2. 安保设置要求：

（1）酒店在属地安保部门指导下建设完善硬质隔离设施，确保实现全封闭或闭环管理；

（2）酒店内安保设置条件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具备无死角全覆盖监控、监控可满足查询调取功能且至少保存30个自然日、提供24小时安保服务；

（3）有设置用于人员和车辆安检验证、安保的空间条件；

（4）接待酒店需满足相关部门制定的安保要求。

四、人员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

1. 具备优秀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在专业和技能上得到行业认可。

2. 具有赛事类或活动类或会议服务接待类相关项目经验优先。

（二）前台服务团队

1.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熟悉酒店业务操作流程，能够快速、准确地处理入住、退房等手续，办理入住等待时长控制在 5 分钟以内为佳。

2. 具备处理解决突发事件的能力。参与相关培训，并能在紧急情况下保持冷静并提供有效帮助。

3. 应总体配备至少占接待人数 1%的专职前台服务团队人员。

（三）客房服务团队

1. 受过专业培训，具备清洁、整理客房的技能。

2. 注重细节，确保客房卫生、整洁、舒适。

3. 具备良好的服务态度，能够及时响应客人的需求。

4. 应总体配备至少占接待人数 2%的专职客房服务团队人员。

（四）餐饮服务团队

1. 具有丰富的餐饮服务经验，能够提供高品质的餐饮服务。

2. 注重食品安全和卫生，确保提供的食品符合相关标准。

3. 应总体配备至少占接待人数 4%的专职餐饮服务团队人员。

（五）礼宾服务团队

1. 熟悉当地旅游资源和交通情况，能够为客人提供咨询服务。

2.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能够协助客人解决入住指引、行李服务、内部引导等问题。

3. 应总体配备至少占接待人数 1%的专职礼宾服务团队人员。

五、保密要求和成果归属

（一）入围供应商因本项目获知的所有省十六运会、省九届残运会、省十届

民族运动会及采购人有关材料和信息均为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在筹办省十六运会、省九届残运会、省十届民族运动会过程中处理的有关国家、省、市各类信息，各类技术性资料，以及采购人为完成本项目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如入住酒店人员的信息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以任何形式利用或使用。入围供应商保证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并确保入住人员的住宿、出行等隐私不受干扰。

（二）对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受雇人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入围供应商均要求其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并按规定与市筹委会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

（三）本项目履行完毕后，入围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并归还和删除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和技术文档。

（四）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具备知识产权形态的权利、权益，均归属于采购人。

六、验收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可定期对供应商服务的效率及质量开展考核，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进行评估，考核情况与采购人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相关联。

（二）供应商开展的工作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对考核不合格的部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三）采购项目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含入住情况）、费用结算报告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文件，采购人收到后依据定期考核评估情况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对、确认入住情况，验收通过的，出具验收通过文件。

七、其他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向每个入围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1500 元/家。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

账户名：安徽弘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银河一路支行

账号：223024767601000002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须从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汇出，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

（二）征集人不保证入围酒店实际承接住宿服务的业务量，敬请各潜在供应商结合自身经营实际综合研判、审慎参与。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入围条件（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入围：

-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

4. 供应商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行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第三章 付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付费标准：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财政部关于《全国综合性体育运动会财务管理办法》《安徽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届省运会实际，住宿服务价格最高限制单价为每人每天 300 元（含住宿≤150 元（含早餐）、中餐和晚餐各 75 元）。

二、结算方式：

（一）付款程序

单批次付款前由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验收通过后，供应商提交结算凭证，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请款支付程序。

（二）结算凭证

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
2. 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3. 验收通过证明文件。

（三）其他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有效结算凭证供采购人请款，采购人在结算凭证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务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履行支付义务，若因财务部门审核造成支付迟缓及偏差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支付迟延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结算时按照文件规定标准乘以成交价格，合同签订时，成交价格由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入围

供应商的第一阶段报价。

第四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可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五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

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报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

2. 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第六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入围。

1.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注：

（1）供应商应自行查询信用信息。

（2）征集人将在审核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第七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由征集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4	联合体投标	本次征集不接受联合体	
5	供应商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行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6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符合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项目的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详细说明和要求列明的其他要求。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

提交申请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确定入围。

第八章 采购合同文本

(此为合同格式模板，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编号：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付款人：
2	付款条件：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 “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 “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 “采购人”是指征集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 “供应商”是指通过征集确定的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述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8) “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采购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 “申请文件”是指供应商按照征集人发布的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征集人接受的申请文本。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服

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 履约保证金（无）

6.1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或参照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执行。

7.2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作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按照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 1 % 给予合理赔偿或者补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

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征集文件和申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二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宿州市承办安徽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第十届民族运动会接待住宿保障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及更正公告；

2. “宿州市承办安徽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第十届民族运动会接待住宿保障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结果公告；

3. “宿州市承办安徽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第十届民族运动会接待住宿保障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申请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4.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合同单价：每人每天 300 元（含住宿≤____元（含早餐）、中餐和晚餐各 75 元）

入住人数：_____。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5. 服务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_____。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特殊条款

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单次服务内容可以另行约定（如有）

第九章 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宿州市承办安徽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第十届民族运动会接待住宿保障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等。

2. 税务登记证（若供应商提供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注：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他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二、供应商的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行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三、服务报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宿州市承办安徽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第十届民族运动会接待住宿保障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服务提供商	
服务需求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或框架协议期限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每人每天 300 元（含住宿≤_____元（含早餐）、中餐和晚餐各 75 元）。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服务能力仅针对住宿价格在最高限制单价以下报价，报价作为第二阶段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高限价。

供应商公章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公章或签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方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我方搭载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八）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

eiMd. actio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签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六、响应函

致：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服务报价表，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愿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我方承诺： 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

供应商公章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